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具体说明及相关的独立意见如下：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在对外担保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傅利彬、余高明、吕滨

2023年8月24日